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198-4-1

一、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二地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李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郭 建 民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本會第一九六次委員會議紀錄，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通盤檢討本市  
保護區計畫案決議之一應訂正為：本案審議結論詳如下表內之「照案  
通過」字樣均應修正為「同意變更為住宅區」外，其餘均予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一) 淮台灣省政府 66.4.20. 六六府建四字第 34772 號函為高雄市灣子內與凹  
子底等地區細部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10.14. 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  
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文 20 北側東西向二十八公尺計畫道路路線套繪偏移之街廓暫



予保留，另案檢討修正報核及貫穿國豐木業公司廠房之計畫道路，併請研處外，其餘准予照案通過，並准先行發布實施。

#### 八、討論事項：

(一)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前經本會 65.9.30. 第一九〇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二點重新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一) 說明書第一項第三行：利用十七號道路（中正路）應訂正為（中山路）。(二) 士林紙廠仍應維持主要計畫劃定之住宅區」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6.2.26. (66)府工二字第〇五九一五號函復以本案內士林紙廠用地仍請准予變更為工業區提出覆議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士林舊市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除台北市政府申復之士林紙廠用地部份，暫予保留外，准予先行依照本會第一九〇次會議  
決議：「說明書第一項第三行：利用十七號道路（中正路）應訂正為（中山路）」修正說明書報核後發布實施。

(二)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前經本會 66.

4.22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  
2.「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三)准台灣省政府 66.3.10.六六府建四字第 101677 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圖

道部分土地變更為鐵路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6.1.5.第一二七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 65.12.27.府建四字第一一六〇六四號函為台中市模範新村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 65.12.31.府建四字第一一二四四二五號函為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九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

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下列四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部份零星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三)緊臨高速公路之住宅區與工業區應比照其他高速公路特定區計畫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

(四)部份原有小村落之住宅建地未予比照本計畫案內之其他地區規劃為零星住宅區應妥為研處。

二、零星工業區不依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設廠而被撤銷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已劃定之零星工業區應配合鄰近使用分區依法予以修正。  
(六)准台灣省政府65.12.30府建四字第98652號函為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二次及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

198-4-3

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下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

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部份零星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須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二)員鹿路至新館村間之十公尺寬計畫道路，拆除部份民宅，應妥為研處。

(七)准台灣省政府 66.1.17 六六府建四字第 9274 號函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一九、一二三及一二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

實際情形，除下列二點應發還台灣省政府儘速重行研擬規劃報核外，其餘姑准通過。

(一) 交通部嘉義電信局預定興建機房之嘉義市大溪階段一四五之一地號土地應修正為電信用地，以符實際需要。

(二) ②號幹道北端，計畫界線附近一五〇公尺路段之計畫高度應修正為二十五公尺。

三、下列三點應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妥予修正規劃。

(一) 部份工業區或零星工業區與住宅及其他使用分區，相互混雜，應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

(二) 部份零星住宅區內缺乏必要之公共設施配置，應於將來都市發展達到相當階段必要擴大住宅區面積時予以妥為規劃設置。

(三) 繫臨高速公路之住宅區應比照其他高速公路特定區計畫案規劃適當之綠帶隔離。

(八) 深 台灣省政府六六府建四字第 一〇四〇號函為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一案，業經審查，會第一一二二次、一二三次及一二

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特定區計畫大部份係就現況予以劃定，缺乏整體規劃構想，但本案已逾法定禁建期限，為免發生搶建、濫建情事及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姑准照案通過。惟私立育群工商學校緊臨工業區，為維護該校之環境，應請台灣省政府於將來通盤檢討本特定區計畫時，就該校與工業區間規劃適當之綠帶或道路以資隔離。